

鹽業銀行

辦理商業銀行一切業務

股本及

公積金

及實收

股本總額壹仟萬元
實收柒百五十萬
公積金及盈餘滾存
共五百陸拾四萬元

兼辦

儲蓄 保管 貨棧

總行 上海

各種章程承索即寄

分支行及辦事處

天津 廣州 漢口 上海 南京 天津 青島 香港 天津東馬路辦事處

各省會均有通匯機關

浙江興業銀行

前清光緒三十三年創設



承索即奉

各種章程

總行上海北京路二〇三號

經營一切銀行儲蓄信託業務
以顧客便利為前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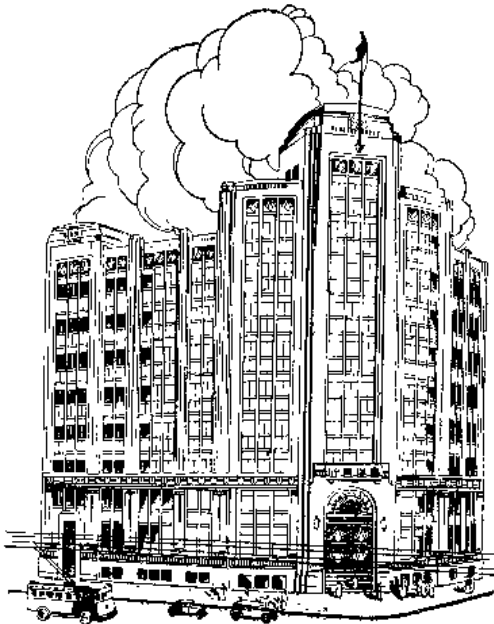
行銀員會公業同業行銀市海上

行銀華國

務業行銀業商切一理辦

兼辦

堆棧	保管	信託	儲蓄
----	----	----	----



行總海上

總行

上海北京路河南路口
電話九二二二〇

本埠分行

新開 虹口 南市
靜安寺 八仙橋

外埠分行

南京 蘇州 常州
天津 廣州 香港
廈門 青島 北平

行銀市海上

資本 收足國幣壹百萬元
宗旨 輔佐市政建設發展市民經濟
營業要目 專營定期活期往來儲蓄各種存款及抵押貼現各種放款并匯兌等一切銀行業務

特點

手續便捷利息優厚又為便利顧客起見凡分支行存摺收據及支票送銀簿等皆可在本總行收付

理事 葉琢堂 泰潤卿 錢新之 胡孟嘉

監事 吳震修 俞鴻鈞 蔡增基

總經理 徐梓 經理 朱達齋

副經理 鮑國華 襄理 夏培德

總行行址 天津路六十六號

電話 總理室一六三九五 經理室一六三九六

一六三九〇轉接各部

南市分行 經理張夢奎 行址民國路一八九

電話 華洋 八〇九三九 南市 二三四七八

市中心區支行 主任夏培德 行址市興路

電話 七二四五

西門支行 主任謝樹人 行址中華路一四五

〇號電話 華界二一六三九

中國歷史最悠久之儲蓄銀行

新華信託儲蓄銀行

總行

上海 江西路三六一號

分行

南京大行宮 北平前門外
天津法租界 廈門昇平路

民國三年創辦

實收資本二百萬元

經營儲蓄及信託業務

辦事處

上海靜安寺 北平西單牌樓
上海西門 北平王府井大街
上海提籃橋 天津東馬路
上海霞飛路 天津敦橋道
上海吳淞鎮 蘇州蕩口鎮
上海閘行鎮 奉賢南橋鎮

陝西省銀行

總行

行

西安梁家牌樓公宇三號

各大商埠

北平 南京 上海 天津 漢口 鄭州

通匯地點

本省各地

潼關 朝邑 郃陽 大荔 商縣
渭南 三原 興平 咸陽 盤石
武功 鳳翔 寶雞 隴縣 乾縣
郿縣 漢中 西鄉 安康 韓城

外省各地

蘭州 平涼 許昌 歸德 彰德
開封 洛陽 徐州 紹興 常州
鎮江 九江 杭州 宜興 溫州
深陽 長沙 武昌 丹陽 無錫
揚州 南通 常熟 湖州 嘉善
嘉興 平湖 寧波 蚌埠 蕪湖
漢川 宜昌 沙市 安慶 南昌

營業要目

一、儲蓄存款 七、農村放款
二、定期存款 八、小宗放款
三、活期存款 九、信託事業
四、貨物押匯 十、有息禮券
五、定期活期放款 二、經租房產
六、國內外匯兌 三、有關經濟事件

電報掛號：七二〇四

第四章

銀行公會

目錄

全國銀行年鑑 目錄

	D		D
上海市銀行業同業公會.....	1	委員會規程.....	40
章程.....	2	委員會委員.....	41
業規.....	7	交換銀行.....	41
倉庫營業規則.....	9	上海國外匯兌銀行公會.....	44
保管箱租用規則.....	13	章程.....	44
會員代表及職務.....	15	會員及委員.....	46
上海市銀行業同業公會行市委員會.....	19	上海國際銀錢公會.....	46
組織簡章.....	19	章程.....	46
會議規則.....	21	委員會委員.....	47
委員.....	20	上海市錢業同業公會.....	47
委員聯益會簡章.....	20	章程.....	48
上海市銀行業同業公會國外匯兌委員會.....	21	會議細則.....	51
委員.....	21	常務委員辦事細則.....	52
核定國外匯兌經紀員.....	21	分科辦事細則.....	53
經紀員公會章程.....	21	錢業業規.....	55
上海銀行業同業公會聯合準備委員會.....	22	會員協約.....	59
章程.....	23	會員代表及職務.....	61
公約.....	26	上海市錢業聯合準備庫.....	66
公單簡章.....	28	章程.....	67
組織系統.....	29	辦事細則.....	69
拆放章程.....	30	會計規則.....	71
準備財產保管委員組章程.....	30	同業各莊存款及透支簡章.....	76
準備財產評價委員組章程.....	30	委員.....	77
委員銀行.....	31	南京市銀行業同業公會.....	77
執行委員.....	31	章程.....	77
評價委員.....	32	會員代表及職務.....	80
保管委員.....	32	南京市錢業同業公會.....	81
上海銀行業同業公會聯合準備委員會票		行規.....	82
據交換所.....	32	會員代表及職務.....	84
票據交換章程.....	33	吳縣銀行業同業公會.....	85
辦事細則.....	36	章程.....	85
暫行罰金規則.....	38	會員代表及職務.....	88
罰金規則施行部分.....	39	蘇州錢業公會.....	88
交換銀行代理本市分支店票據交換		營業規則.....	89
辦法.....	39	會員代表及職務.....	98
交換銀行代理他銀行票據交換辦法.....	39	無錫縣錢業公會.....	99

D 目 一

D		D	
章程	99	會員代表及職務	159
議事規則	100	吳興錢業同業公會	160
辦事規則	100	會員代表及職務	161
營業規則	101	衢縣錢業同業公會	161
同業規則	106	章程	161
會員代表及職務	108	市場營業規則	164
銅山縣銀錢業同業公會	109	會員代表及職務	165
會員代表及職務	109	海門鎮錢業同業公會	165
盛澤錢業公會	109	章程	166
會員代表及職務	109	會員代表及職務	169
杭州市銀行業同業公會	110	天津市銀行業同業公會	169
章程	110	章程	169
辦事細則	114	會員代表及職務	172
會員代表及職務	115	天津市銀行業錢業同業公會合組公庫	174
杭州市銀行業同業公會聯合準備庫	116	章程	174
章程	117	會員一覽表	176
辦事細則	118	監理名單	176
票據交換所暫行規則	119	天津市錢業同業公會	177
票據交換所辦事細則	121	章程	177
組織系統	122	辦事細則	181
票據交換所交換銀行	123	會員代表及職務	181
杭州市錢業同業公會	123	北平市銀行同業公會	186
章程	124	章程	186
委員辦事細則	127	會員代表及職務	189
會議細則	128	北平市銀錢業同業公會	190
改用國幣本位暫行簡章	128	章程	190
會員代表及職務	129	會員代表及職務	192
鄞縣錢業同業公會	131	石門錢商同業公會	193
章程	132	簡章	193
議事細則	134	會員代表及職務	195
營業規則	135	太原市錢業同業公會	195
公訂規約	139	章程	195
會員代表及職務	140	會員代表及職務	197
紹興縣錢業同業公會	143	青島市銀行同業公會	198
章程	144	章程	198
公訂規約	147	會員代表及職務	202
會員代表及職務	148	青島市錢業同業公會	202
蘭谿縣錢業同業公會	149	章程	202
章程	150	辦事細則	205
市場營業規則	152	會員代表及職務	206
會員代表及職務	153	濟南市銀行業同業公會	207
永嘉縣錢業同業公會	153	章程	207
章程	154	會員代表及職務	210
公訂營業規則	156	濟南商埠錢業公會	211

	D
章程.....	211
會員代表及職務.....	214
煙台金銀錢業同業公會.....	215
章程.....	215
會員代表及職務.....	217
開封錢業公會.....	218
會員代表及職務.....	219
蚌埠銀錢業同業公會.....	222
章程.....	223
營業規則.....	225
會員代表及職務.....	226
蕪湖錢商公會.....	227
規則.....	227
會員代表及職務.....	228
九江錢業公所.....	228
章程.....	228
規約.....	230
廢兩改元辦法.....	231
會員代表及職務.....	231
南昌匯劃公所.....	232
章程.....	232
業務規則.....	234
會員代表及職務.....	238
臨川縣城區錢業同業公會.....	240
章程.....	240
銀錢業業規.....	241
會員代表及職務.....	246
漢口市銀行業同業公會.....	246
章程.....	247
會員代表及職務.....	250
漢口錢業同業公會.....	250
章程.....	251
會員代表及職務.....	253
長沙市錢業同業公會.....	253
章程.....	254
會員代表及職務.....	256
重慶市銀行業同業公會.....	257

	D
章程.....	258
會員代表及職務.....	261
成都市銀行業同業公會.....	262
章程.....	262
會員代表及職務.....	266
成都市銀錢業同業公會.....	266
章程.....	266
會員代表及職務.....	269
閬中縣錢業同業公會.....	269
章程.....	269
會員代表及職務.....	273
廈門錢莊公會.....	274
章程.....	274
營業規則.....	276
議事規則.....	279
會員代表及職務.....	280
晉江縣錢莊同業公會.....	281
章程.....	281
會員代表及職務.....	285
廣州市商辦銀行同業公會.....	286
章程.....	286
會員代表及職務.....	289
廣州市銀業同業公會.....	289
章程.....	290
會員代表及職務.....	294
汕頭市匯兌業同業公會.....	297
章程.....	298
辦事通則.....	299
會員代表及職務.....	300
汕頭市銀業同業公會.....	301
會員.....	301
包頭錢業公會.....	303
簡章.....	303
會員代表及職務.....	304
奉天市錢業公會.....	304
會員代表及職務.....	304
吉林銀錢業公所會員代表及職務.....	306
大連銀錢業公會會員代表及職務.....	306

上海市銀行業同業公會

全國銀行年鑑 公會 上海市銀行業同業公會

上海銀行業之有公共組織發軔於宣統元年(一九一〇)年時由上海信成銀行周廷弼沈綬雲邀請大清交通銀行明誠、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和中國通商銀行公會以聯絡感情鞏固同業基礎為宗旨擬定各同業行公同本(一)銀行章程(二)章程條目遵守但各銀行情形不同事遂中輟後因各銀行成及信成先後停業大清改組無暇及此至民國四年春上海銀行業之逐漸發達集議有團結之必要乃由中國通商浙江興業浙江實業上海商業儲蓄鹽業中孚等七行發起組織銀行公會此為上海商業儲蓄銀行為會所每日中午集各銀行要人聚於一談以資聯絡會址暫設於本報會所亦未訂定全係精神上之結合民國五年財政部頒布銀行公會章程即擬正式組織公會又因無適當會址懸而未決泊民國七年香港路四號會址落成入會銀行有中國銀行交通銀行浙江興業銀行浙江實業銀行上海商業儲蓄銀行鹽業銀行中孚銀行聚興誠銀行四川銀行中華商業儲蓄銀行廣東銀行金城銀行新華儲蓄銀行共十三家於是年七月十八日開成立會訂定上海銀行公會章程照章選舉董事並互選宋漢章氏為正會長陳光甫氏為副會長此第一屆也民國九年九月第一屆董事任滿改選董事並互選成竹書氏為正會長陳光甫氏為副會長并加入大陸銀行東萊銀行東亞銀行三家共為十六家民國十一年九月第二屆董事任滿改選董事並互選成竹書氏為正會長孫景西氏為副會長又加入永亨銀行中國實業銀行東陸銀行正利商業儲蓄銀行中國通商銀行五家共為二十一一家民國十二年九月第三屆董事任滿改選董事並互選倪遠甫氏為正會長孫景西氏為副會長又加入中南銀行農商銀行工商銀行三家並修改會章准予中外合辦銀行加入計加入中華總業銀行中華實業銀行二家共為二十六家香港路建築大廈亦於此任期內告成民國十五年九月第四屆董事任滿改選董事並互選成竹書氏為正會長吳稚暉氏為副會長此第五屆也其時正副東陸兩行收歇入會者實為二十四家民國十六年一月會長成竹書氏逝世即改委員制訂新章八條以董事宋漢章氏胡孟嘉氏徐新六氏李頓孫氏陳光甫氏倪遠甫氏吳稚暉氏黃明道氏葉扶霄氏九人為第一屆委員十六年十二月改選以貝淞孫氏胡孟嘉氏徐新六氏李頓孫氏吳稚暉氏陳光甫氏孫景西氏倪遠甫氏葉扶霄氏九人為第二屆委員是年加入和豐銀行為會員共計二十五家十七年復加入江蘇銀行為會員共計二十六家十九年更加入國華銀行為會員二十年加入中國實業銀行為會員共計二十八家但不幸中華實業銀行中華總業銀行農商銀行工商銀行先後均宣告停業或清理矣二十年六月依據同業公會法改組為上海市銀行業同業公會十月一日成立選舉李頓孫氏貝淞孫氏徐寄廬氏胡孟嘉氏吳稚暉氏陳光甫氏葉扶霄氏孫景西氏唐壽民氏楊敦甫氏王志莘氏胡筆江氏徐新六氏經潤石氏王心貫氏十五人為執行委員由執行委員選舉李頓孫氏貝淞孫氏徐寄廬氏胡孟嘉氏吳稚暉氏五人為常務委員由常務委員互選李頓孫氏為主席聘任林康侯氏為秘書長是年十二月加入中興銀行中國農工銀行兩家二十一年六月加入通商銀行香港國民商業儲蓄銀行兩家十二月加入中國國貨銀行一家二十二年九月加入中匯銀行一家二十三年一月加入上海興業商業儲蓄銀行及恆利銀行二家同年七月又加入江浙商業儲蓄銀行一家共為三十三家二十二年九月底照章第一屆執行委員任滿應以抽籤法改選半數遂於九月二十九日召集臨時會員會除王心貫君身故並依法抽去李頓孫氏胡孟嘉氏吳稚暉氏陳光甫氏孫景西氏楊敦甫氏並補選陳光甫

氏翟李剛氏吳蔚如氏許伯明氏王伯元氏宋子良氏胡錫安氏七人爲執行委員復由執行委員會選舉陳光甫氏唐壽民氏葉扶霄氏三人補充常務委員遺額互選陳光甫氏爲主席此沿革之大略也至其最近設施有足稱者述之如下

(一)組織上海市銀行業聯合準備委員會

當一二八淞變起後全市震驚一時謠詠繁興幾不可終日滬上爲全國金融之樞紐設有崩潰爲患將不堪設想此際對外固須示以鎮靜對內尤宜策乎安全爰有聯合準備委員會之組織以收鞏固同業互相團結之效甫經展布輿論翕然在二月四日復業之後無斯些之驚擾者實公會運籌之力也

(二)修改營業規程

前上海銀行公會向訂有上海銀行營業規程一種歷時已久與目前市場情形多不適用本年上屆會員會即決議修改並推定徐寄廬貝淞孫揚介眉金國寶吳蘊齋王子厚胡錫安七人組織委員會詳爲修訂經該委員會開會五六次並經實務研究會貢獻意見始擬定草案一件特提請第四次會員大會通過呈請財政部暨滬市主管機關備案奉令批准施行

(三)訂定銀行保管箱租用規程

滬市各銀行之兼營出租保管箱業務已歷有年所近來且日見增加惟所訂章程殊不一致法律又無明文規定遇有爭執則法律習慣均乏根據在會各銀行等十九家有鑒於此特會同研究討論擬定規程二十二條商由李祖虞律師指正面請該會加以審定由該會執委會推出委員七人詳爲商訂復經執委會之通過呈送當地主管法院備案公布實行

(四)訂定倉庫營業規則

近年以來上海銀行業之兼營倉庫事業者日多但亦如以前經營出租保管箱之漫無統一規則銀行學會有鑒及此特改訂該項規則五十條函送銀行業同業公會審議施行經該會執行委員會商並於原文之外補加條文兩項合成五十二條於二十二年十月通告在會銀行一體查照辦理

以上所述僅其具體而微者若廢兩改元之進行銀行法儲蓄銀行法票據法及印花稅法之研究收兌破損兌換券之決定及籌議各銀行運送鈔券之統一辦法等莫不有關銀行事業之前途若民國四年之上海公棧民國六年之銀行週報民國九年之名詞研究會民國二十一年之中國徵信所民國二十二年之票據交換所更其著者也最近票據貼現之提倡亦將有賴於該會之促進庶可早觀厥成也

上海市銀行業同業公會章程

D

第一章 總 綱

二

第一條 本公會係上海市區域內之本國銀行業同業所設立以完全本國人資本合法組織之銀行爲限定名曰上海市銀行業同業公會暫設會所於香港路四號

第二章 會 務

第二條 本公會以增進金融業之公共利益及矯正金融業上之弊害爲宗旨辦理各款事項如左

(一)設立票據交換所及徵信所

(二)辦理會員營業必要時之維持事項

(三)調解會員與會員或非會員間之爭議事項

(四) 草擬關於金融業法規建議於其中

(五) 調查同業營業狀況

(六) 舉辦其他有利於金融業之公共事項

第三章 會員

- 第 三 條 凡在上海市區域內以完全本國入合法組織之銀行合於本會章程所規定者正式成立已滿二年以上得經本會會員二人以上之介紹會員大會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後加入本會為會員
- 第 四 條 入會銀行須填寫入會志願書繳納入會費及其送最近三年內之營業報告其入會志願書應附載左列各款
- (一) 商號
 - (二) 設立地點
 - (三) 使用人數
 - (四) 資本金額
 - (五) 已收資本之數目
 - (六) 組織性質
 - (七) 有否註冊
- 第 五 條 本會接受入會志願書後交付執行委員會審查如認為合格再提交會員大會通過方得加入本會為會員
- 第 六 條 入會銀行經會員大會通過後由常務委員作成通知書通知該銀行並開列照本章程規定應行繳納之各項費用聲請入會之銀行於接受上項通知後於一星期內照繳否則本會不予入會之通知書無效
- 第 七 條 本會會員應享之權利如左
- (一) 選舉權被選舉權
 - (二) 提議權及表決權
 - (三) 本會舉辦各項事務之利益
- 第 八 條 本會會員應盡之義務如左
- (一) 遵守本會章程及議決案並呈准備案之營業規程
 - (二) 擔任本會推舉或指派之職務
 - (三) 按期抄送營業報告
 - (四) 答復本會諮詢及調查
 - (五) 按期繳納會費
 - (六) 準時出席會議
 - (七) 不侵害他人營業
 - (八) 不兼營不正當營業
- 第 九 條 本會會員如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即喪失其會員資格
- (一) 營業期間屆滿或因他項事故自行解散者
 - (二) 受破產宣告者
 - (三) 與他團體合併或遷移他處者
 - (四) 被本會除名者

全國銀行年鑑公會
上海市銀行業同業公會章程

D

三

(五)自行請求退會者

第十一條

會員請求退會須具退會預書

第十一條

會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由常務委員會先予以口頭或書面之警告如不服從時得請會員大會決議除名

(一)違背本公會章程及議決案者

(二)會員於本公會通告限定期內不繳納照本章程規定及議決應行擔負之各項費用者

(三)有不正當行為並妨害本公會及同業名譽者

(四)為銀行業所不應為之業務及侵害他人營業者

第十二條

會員自行請求退會之許可及受除名之處分均須經會員大會決議行之

第十三條

會員喪失資格後即失去應享本公會之一切權利其所繳一切費用概不發還

第四章 組織

第十四條

本公會依工商同業公會法第七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十條之規定由每一會員銀行派會員代表一人至二人以經理人或主體人為限其最近一年間平均行員人數每超過十人時應推派代表一人但至多不得逾三人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本公會會員之代表

(一)褫奪公權者

(二)有反革命行為經法庭判決確定者

(三)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

(四)無行為能力者

第十五條

本公會會員推派代表時須給以委託書並通知本公會其改派時亦同

第十六條

會員代表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予除名

(一)發生第十四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者

(二)違背本公會章程及議決案者

(三)有不正當行為妨害本公會及同業名譽者

第十七條

會員代表除名之處分須經會員大會之決議行之

第十八條

決議除名之代表由常務委員會將其事由通知該代表所代表之會員撤銷其代表資格同時由原會員依法改派代表入會補充如會員代表自行請求退會經會員大會決議許可時其通知及改派手續亦同

第五章 職員

四

第十九條

本公會由會員大會就會員代表中選舉執行委員十五人設執行委員會由委員互選常務委員五人設常務委員會再就常務委員中以無記名單記法選舉一人為主席均為名譽職對外代表以主席任之

第二十條

選舉執行委員以無記名選舉法行之得票最多數者為當選另選七人為候補委員如遇票數相同時以抽籤定之

第二十一條

執行委員任期四年每屆二年改選半數應改選者不得連任第一次之改選以抽籤定之但委員人數為奇數時留任人數得較改選人數多一人以後交替改選

第二十二條

執行委員有缺額時由候補委員依次遞補常務委員有缺額時由執行委員互

遞補充均以補足前任任期為限

第二十三條 本公會得設國內行市委員會國外匯兌委員會儲蓄部及委員會及其他各項委員會上項各委員由本公會執行委員會代為推選之其辦事規則另定之

第二十四條 本公會設秘書長一人由本公會延聘商承常務委員會辦理左列事項

- (一)關於辦理本會一切文牘會計各事宜
- (二)關於整理保管文件事宜
- (三)關於對外調查事宜
- (四)關於本會會員大員或執行委員會事宜
- (五)關於掌管本會議事錄並通知執行委員會事宜
- (六)關於編製各項報告事宜
- (七)關於考核本會職員事宜

第二十五條 本公會設書記會計及庶務員若干人承常務委員會及秘書長之命辦理會務其任免由常務委員會定之

第二十六條 本公會重要事務須經會員大會議決由執行委員會執行之但會中事務得由秘書長商承常務委員會行之

第二十七條 委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經會員大會之決議令其退職

- (一)因不得已事故請求辭職者
- (二)曠廢職務者
- (三)於職務上營私舞弊或有其他不正當之行為者
- (四)發生第十四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者

第六章 會議

第二十八條 本公會會議分左列三項

- (一)會員大會
- (二)執行委員會
- (三)常務委員會

第二十九條 本公會之會員大會分常會臨時會二種會員大會之主席以本公會常務委員輪流充任之

第三十條 常會於每年六月及十二月由執行委員會召集之

第三十一條 臨時會

- (一)經執行委員會於本公會事項認為必要時得召集之
- (二)經會員代表十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提出會議由公同認可者得由執行委員會召集之

第三十二條 凡召集常會時須將應議事項於十日以前通告各會員代表

第三十三條 會員大會所議事項祇限於通告書上載明之件但經到會會員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時不在此限

第三十四條 會員大會之議決權每一會員代表一權

第三十五條 關於所議事項與會員銀行或會員代表本身有關係時該會員代表無表決權如主席或執行委員認為有關係銀行之代表有退席之必要時得由主席通知

該代表隨時退席

第三十六條 會員大會之決議以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出席代表如不及過半數時得行假決議將其結果通告各代表於二星期內重行召集會員大會以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對假決議行其決議

全國銀行年鑑
公會
第三十七條 左列各款事項之決議以會員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出席代表如超過半數而不及三分之二時得以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假決議將其結果通告各代表二星期內重行召集會員大會以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對假決議行其決議

(一)變更章程

(二)會員或會員代表之除名及會員或會員代表之自行請求退會

(三)執行委員之退職

第三十八條 執行委員會每月開定期會議一次於必要時得開臨時會議均由常務委員會召集之其開會時之主席以本公會之主席或之主席有事時得在常務委員中互推一人充之

上海市銀行業同業公會
第三十九條 常務委員會每星期開定期會議一次於必要時得開臨時會議均由主席召集之並以主席為開會時之主席主席有事時得在常務委員中互推一人充之

第七章 經濟

第四十條 本公會經費分左列四項

(一)入會費每一會員代表一次繳納二百元

(二)月費每一會員代表每月繳納八元

(三)特別費

(四)固定基金

第四十一條 特別費由執行委員會提出理由交會員大會通過後由會員代表分擔固定基金另籌之

第四十二條 入會之會員應自取得會員資格之日起除繳會員代表之入會費外按月應繳月費其費由本公會備具收據派員收取之但各以每一會員代表計算如遇一代表中途更換時不再納入會費

第四十三條 凡為本公會之會員不得要求償還其所繳之會費及捐款

第四十四條 本公會結帳之期定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四十五條 執行委員會於召集常會之十日前須預備左列各項報告文件

(一)財產目錄表

(二)會務報告表

(三)收支預算及決算表

第四十六條 執行委員會須將前項報告文件提出於常會請會員之承認

第四十七條 前條所規定各種報告文件由常會通過後須保存於本公會

第八章 附則

第四十八條 本公會存立年限為三十年

第四十九條 本章程經會員大會之決議呈請上海市社會局核准並轉報財政部實業部備案後施行之

第五十條 本公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五十一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經會員大會之決議隨時修正之呈由上海市社會局核准並轉報財政部實業部備案

上海市銀行業業規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八月

全國銀行年鑑
公會
上海市銀行業同業公會
銀行業業規

第一章 總 綱

第一條 本業規係上海市銀行業同業公會會員銀行營業上共同遵守之規則定名為上海市銀行業業規

第二章 營業時間及休息日

第二條 營業時間每日自上午九時起至下午四時止星期六下午休業之銀行以上午十二時為止但各行因其習慣得延長之惟須報明本會備查
同業互收票款時間每日自上午九時起至下午三時止但星期六下午休業之銀行以上午十二時為止

第三條 休業日期如左

- 一、星期日(各銀行向例休業半日者須報明本會備查)
- 二、國慶日一日(十月十日)
- 三、新年四日(自一月一日起至四日止)
- 四、半年決算兩日(七月一日及二日)
- 五、春假三日夏秋假各一日(其每年休業日期由本會於每屆上年終訂定通告之)
- 六、中外銀行之習慣休業日(各銀行得依據習慣休業惟須報明本會備查)

第三章 營業種類

第四條 營業種類如左

- 一、各種定期活期及儲蓄存款
- 二、定期活期抵押放款
- 三、抵押往來透支
- 四、票據承兌及貼現
- 五、國內外匯兌及押匯
- 六、託收款項
- 七、買賣生金銀外國貨幣及有價證券
- 八、保管貴重物品
- 九、倉庫業務
- 十、信託業務
- 十一、政府委託代理及特許業務

前項營業種類應仍由各銀行按照其呈部核准之章程辦理

第四章 本 位 幣

第五條 凡一切收解款項遵照財政部二十二年四月六日部令概用銀幣

第五章 利率及行市

第六條 各種存款放款及貼現之利率視市上供求之緩急釐定之

第七條 本國貨幣兌換及國內外匯兌行市每日由本會訂定公布之

第六章 重要手續

第八條 銀行發出各種存摺存摺、票本票及票收據須由各銀行總經理協理或經理副經理或有權代理簽字之重要職員簽字或蓋章為憑

第九條 存單存摺及各種收據不行銷毀

第十條 銀行發行遠期本票自發票日起不行過十天

第十一條 以支票支取存款之往來戶其送銀單(即收款回單)應由銀行加蓋收款圖章並由重要職員簽字或蓋章為憑

第七章 重要手續

第十二條 顧客存入款項或委託保管物品時須留存印鑑為將來提取時核對之用如顧客要求銀行不留印鑑將來僅憑單據提取者銀行亦得允其所請但不負一切意外之責

第十三條 存戶領用支票者必須留存印鑑以備銀行發付款項開戶時除銀行熟識者外並須有相當之介紹

第十四條 匯票本票及支票分記名及不記名兩種不記名者憑票付款記名者須由收款人背書後方可付款倘銀行對於背書認為有疑義時得令執票人提供相當證明再行付款但銀行對於背書之真偽及執票人之是否本人並不負認定之責

第十五條 凡持有劃線支票存入銀行時非平素往來或有人介紹者銀行不予收受

第十六條 往來戶以支票向銀行掛換本票時必須由發票人在原票上加註請換本票字樣並照原留印鑑簽字或蓋章方可掛換

第十七條 存戶所出支票其數目如超越存款餘額時應由執票人將原票交發票人改正後再行支付但銀行經執票人請求得就一部分支付之

第十八條 支票之保付及匯票之承兌應於票面載明保付或承兌字樣並註明日期由銀行總經理協理或經副經理或有權代理簽字之重要職員簽字或蓋章為憑

第十九條 本票之照票專為驗票之真偽及有無糾葛與曾否掛失止付起見銀行驗明無誤後應由重要職員簽字或蓋章證明

第二十條 凡電匯信匯等一切解款由銀行先送正副收據或通知收款人到銀行領款收款人在收據上之簽字蓋章如銀行認為有疑義時得令收款人提供相當證明方可支付

第二十一條 銀行對於各種票據如過期或不符合手續不符或款項不足必須退票時應填具理由單連同票據退還執票人

第八章 掛失止付

第二十二條 各種存單存摺及收據設遇遺失准由失主繕具申請書向銀行聲明理由掛失止付並登銀行同意之著名報紙兩份以上計期三天聲明作廢一面邀同殷實保證人填具保證書經兩個月後如無糾葛銀行方能補給新單據

第二十三條 本票掛失止付限於水火盜賊或中途遺失或其他法律上規定事項由失票人繕具申請書向銀行聲明理由掛失止付並登銀行同意之著名報紙兩份以上計期三天聲明作廢同時邀同殷實保證人填具保證書經兩個月後如無糾葛

再行付款

如係不記名本票銀行須將票面款項送交本會代為保管俟手續辦妥再行付還

第二十四條 匯票及銀行發出之支票如有遺失失票人等向銀行請求掛失止付其手續適用第二十三條第一項之規定

第二十五條 往來戶向銀行發出之支票如有遺失發票人得向銀行申請掛失止付但已經銀行保付之支票其掛失止付手續適用第二十三條第一項之規定執票人遺失支票而一時不能取得發票人之申請書者銀行得令其提供擔保准予暫時止付

第二十六條 顧客如遺失留存印鑑之圖章應由失主攜同原摺據向銀行聲明掛失一面登報銀行同意之著名報紙二份計期三天聲明作廢如無糾葛再行取其妥保另換新印鑑

第二十七條 各項單據及圖章之遺失如在未經申請掛失止付以前業已付出或委託保管物品已提交者銀行不負責任

第二十八條 各項單據及圖章之請求掛失止付手續如銀行認為尚有疑義時得令失主或其關係人向主管法院為公示催告之聲請

第九章 附 則

第二十九條 本會會員銀行在不違背本業規範範圍內得自訂營業細則但須送請本會備查

第三十條 本業規如有未盡事宜或遇事實上發生窒礙時本會得呈請修改或逕由社會局令飭修改之並呈報實業財政兩部備案

第三十一條 本業規自呈奉上海市社會局核准公布之日起施行並呈報實業財政兩部備案

上海市銀行業倉庫營業規則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規則為上海市銀行業兼營倉庫業務各銀行所合訂除法律別有規定外所有一切倉庫業務概照本規則辦理之

第二條 倉庫(即堆棧或貨棧)營業種類如左

(一)寄託物之保管

(二)倉庫之租賃

(三)附屬業務

第三條 倉庫營業時間每日自上午九時起至下午四時止但行遠時提早或延長之休假日日期依照各該銀行定例辦理

第四條 倉庫所為營業上之通知或催告不能送達或送達困難時得公告之

第五條 倉庫於營業上所收保證金或其他款項概不給息

第六條 貨物出入之搬運及其他事務所用司役概以倉庫所有者為限但經倉庫之特許者不在此例

第二章 寄託物之保管

第七條 寄託人欲將寄託物交由倉庫保管者應先填具申請書送經倉庫承允

倉庫承允後寄託人應照約定日期將寄託物送至倉庫否則倉庫得將成約取

消

全國銀行年鑑公會

上海市銀行業同業公會

倉庫營業規則

D

一〇

- 第八條 倉租按月計算自受託之日起至下月同日之前一日止為一個月（例如一月十日至二月九日為一個月 不滿一個月者雖一日亦作一個月計算）
- 第九條 倉庫應收之倉租手續費墊款或寄託物進出搬運檢查取樣修理打包過秤防度以及保管上之特別設施等項費用應由寄託人或倉單（即棧單）持有人至遲每六個月清付一次計算方法及收取時期等由倉庫規定之
- 第十條 寄託人對於寄託物應留存印鑑以備提貨或過戶時核對之用否則倉庫不負一切意外之責
- 第十一條 寄託物價值每件逾銀圓三百五十元或在保管上須特別注意者寄託人應在申請書內聲明之
- 第十二條 倉庫除特別規定外對於下列各種貨物得拒絕受託即已承允亦得將成約取消
（一）有危險性者
（二）違禁品
（三）包裝不完全者
（四）易於腐爛損壞變質者
（五）倉庫認為不適於保管或有損害倉庫或其他物品之虞者
- 第十三條 寄託物進倉手續辦竣後得先由倉庫發給臨時倉單交與寄託人儘三日內持向各該銀行倉庫部換取正式倉單臨時倉單須經各該倉庫主任或有權代理簽字之重要職員簽名正式倉單須經銀行經副襄理或有權代理簽字之重要職員簽名方生效力
- 第十四條 倉單所載之貨物名稱種類品質等均係根據寄託人報告照錄並未經倉庫檢定凡倉單之受讓人或貨物之保險人如欲審查貨物之內容均應隨帶倉單或備具憑證到倉庫自行檢閱
- 第十五條 倉單如有過戶轉讓或抵押情事非經寄託人背書及倉庫負責人員在倉單批註并正式簽名不生效力
- 第十六條 倉單如使用中外二種以上文字遇有疑義時以中文為準
- 第十七條 倉單設遺失應由失主繕具申請書向倉庫聲明理由掛失並登倉庫同意之著名報紙兩份以上計期三天聲明作廢一面逕同殷實保證人填具保證書經兩個月後如無糾葛倉庫方能補給新單但提供現金或其他擔保品經倉庫認可者不在此限
- 第十八條 印鑑圖章設遺失應由失主攜同倉單向倉庫聲明掛失並登倉庫同意之著名報紙兩份以上計期三天聲明作廢經一個月後如無糾葛再行取具妥保另換新印鑑但提供現金或其他擔保品經倉庫認可者不在此限
- 第十九條 倉單或印鑑圖章遺失如在未經申請掛失以前寄託物已被提取者倉庫不負責任
- 第二十條 倉單或印鑑圖章之掛失手續如倉庫認為尚有疑義時得令失主或其關係人向主管法院為公示催告之聲請
- 第二十一條 倉庫遇有下列情事之一時得向寄託人或倉單持有人取消保管契約限期遷

出寄託物

(一)發覺寄託物有本規則第十二條所列情形應即停保管者

(二)積欠倉租或其他費用逾六個月者

(三)寄託物價值倉庫認為不足抵付倉租及其他費用者

(四)倉庫房屋全部或局部倒塌

(五)倉庫地址遷移

(六)倉庫全部或局部停辦

第二十二條 寄託人或倉單持有人接到前條通知後應將倉租及各種費用一併付清儘速將寄託物遷出如延遲不理倉庫得將該項寄託物移置他處或拍賣以所得價款抵充倉租及其他費用有餘退還不足者收

第二十三條 在寄託物進倉時或進倉後倉庫認為有移倉之必要者得不經寄託人或利害關係人之同意就寄託物全部或一部為之其因此所生之損害倉庫不負責任

第二十四條 倉庫對於寄託物所負損害賠償之責以直接由於倉庫故意或重大過失者為限

第二十五條 前條損害賠償之金額應依照該寄託物損害時之市價計算之但每件以銀圓三百五十元為限

前項之規定於寄託人已依第十一條聲明者不適用之

第二十六條 寄託物如因天災地震水火兵燹蟲鼠洩漏霉爛以及其他一切不可抵抗或避免之情事致受損害者倉庫概不負責其約定倉房外或露天堆置者因陽光雨露風沙霜雪以及其他倉房外或露天堆置所不能免之損害倉庫亦不負責

第二十七條 倉庫遇事機迫切或預防災患得先將寄託物移動再行通知寄託人其因此發生之損害倉庫概不負責

倉庫並無為前項規定事項之義務如因不移動而致發生損害時倉庫亦不負責

第二十八條 寄託人或倉單持有人如欲檢驗寄託物或抽取貨樣應呈驗倉單或結具通知單加用印鑑送交倉庫認可

第二十九條 寄託物如因前條之檢驗或取樣以致損害或變更包裝或其進倉時外表之原來狀態者倉庫概不負責

第三十條 因寄託物之變質損壞及其他原因以致損及倉庫或其他物品時倉庫得向寄託人或倉單持有人要求賠償倘延遲不理倉庫得照本規則第二十二條處理之

第三十一條 寄託人提取寄託物經倉庫給予出貨單後應立即持單提取倘因延遲致生損害倉庫概不負責

第三十二條 寄託物堆存於倉房內者以移出倉門為保管責任之終了在空地者以點交於提貨人為保管責任之終了保管責任終了後如有遺失損壞以及其他一切損害倉庫概不負責

第三十三條 寄託物提清時在堆存地點所遺碎片或破損物件應由寄託人當場取去倉庫不負保管責任